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並邀請西貢區議會作為合作夥伴，透過西貢區議會轄下的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作為平台，進行有關行動方案的討論及作出相關決定。此外，本文件旨在邀請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一)就西貢區的基線研究報告及為期三年的行動方案初稿提出意見；(二)支持及推動為期三年的地區計劃，當中包括透過區議會秘書處發信邀請區內的非政府組織及地區團體遞交「齡活城市」地區計劃的建議書以及(三)邀請西貢區議會提名二至三位議員，加入有關地區計劃的評核小組。

背景

1.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下稱「馬會」）積極回應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並以照顧長者為其中一項重要發展策略，希望在未來三至五年協助建構香港成為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就此，馬會於二零一五年聯同本地四間老年學研究單位：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於八個地區（沙田、大埔、中西區、灣仔、離島、荃灣、九龍城、觀塘）推行「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二零一七年，馬會正式將計劃擴展至其餘十區。
2.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建基於「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的概念。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於 2005 年推行「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建設計劃」，確認了在城市環境中促進積極晚年的主要元素，涵蓋八個範疇：(一)交通、(二)房屋、(三)社會參與、(四)尊重和社會包容、(五)公民參與和就業、(六)信息交流、(七)社區與健康服務，以及 (八)室外空間和建築。本計劃採取由下至上、地區為本的模式，以上述八個範疇為框架，檢視各區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及找出可改善的地方，從而推動社區提升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本計劃亦會協助各地區加入世衛「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以響應政府相關的政策。
3. 本計劃有兩個重要元素：(一)基線研究及專業支援及 (二)地區計劃。就西貢區而言，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專業支援團隊已於西貢區進行基線研究，檢視區內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及撰寫西貢區的基線研究報告。

基線研究及地區計劃

4.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作為策劃及捐助機構，希望邀請西貢區議會成為計劃的合

作夥伴，與香港賽馬會共同提升西貢區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我們建議西貢區議會可擔當下列的角色：

- 4.1) 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共同制定並落實切合西貢區區情的行動方案；
 - 4.2) 支持及推動為期三年的地區計劃，角色包括發信邀請區內的非政府組織及地區團體遞交「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地區計劃的建議書；以及
 - 4.3) 提名二至三位議員加入地區計劃評核小組，負責審批有關建議書。有關地區計劃評核小組簡介及小組代表覆函，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地區計劃的撥款使用準則／程序，請參閱附件三。
5. 西貢區的基線研究已經完成，而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亦已根據基線研究結果，草擬了三年行動方案初稿(基線研究結果及三年行動方案初稿載於附件四)以提升區內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希望透過是次會議採納議員的意見，共同制訂並落實切合西貢區區情為期三年的行動方案，並協助聯繫地區持份者和支援區議會進行有關長者及年齡友善的工作。該行動方案將包括區議會就有關方面持續推行的工作，以及由馬會每年撥款港幣五十萬元資助西貢區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推展的地區計劃。
6. 在計劃下，馬會每年撥款港幣五十萬元(三年合共一百五十萬元)資助西貢區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推展地區計劃，預計 2018 至 2020 間三年內推行。就邀請區內的非政府組織及地區團體遞交「齡活城市」地區計劃建議書的安排，現建議透過區議會秘書處發信邀請區內的非政府組織及地區團體，向馬會遞交「齡活城市」地區計劃的建議書。計劃書將由馬會交予評核小組成員負責審批。

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

7. 為回應人口老化，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於 2005 年推行「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建設計劃」，並於 2010 年成立「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鼓勵世界各地城市及社區根據「長者角度」、「長者參與」、及「由下而上」推行的原則，按指引內的八項指標，為決策者提供意見，以期為長者建設一個促進健康及舒適的生活環境。「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旨在聚集全球城市及社區在其網絡當中，透過經驗分享及互相學習，建立一個更美好的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凡加入該網絡的城市或社區，須承諾致力參與改善區內的設施，推動建立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
8.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先導計劃內涵蓋八個地區，大部份都已加入世衛「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知悉西貢區議會已於 2015 年加入網絡，持續檢視社區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將於「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期間提供專業支援，包括協助西貢區向世界衛生組織提交最佳個案，以符合世衛要求，並達到網絡成員持續改善及互相支持的效果。

徵詢意見

9. 現邀請西貢區議會就以下建議提供意見並予以支持：

- (一) 西貢區議會成為「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合作伙伴；
- (二) 以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作為討論平台，就西貢區的基線研究報告及為期三年的行動方案初稿提出意見，並共同推展地區計劃；
- (三) 支持及推動為期三年的地區計劃，當中包括透過區議會秘書處發信邀請區內的非政府組織及地區團體，按照附件三的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向馬會提交地區計劃的申請；以及
- (四) 提名二至三名議員，加入「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地區計劃評核小組。

香港賽馬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地區計劃評核小組

簡介

- 在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下，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的專業支援團隊已在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在西貢區進行基線研究，評估區內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並提出進一步的改善建議。
- 各參與地區的區議會將會邀請地區團體遞交「齡活城市」地區項目的建議書，並成立評核小組，負責審批有關建議書。

成員

-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代表（二至三名）
- 西貢區議會代表（二至三名）
-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代表（二至三名）

任期

- 西貢區議會代表的任期由區議會確認提名當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會議安排

- 在計劃期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均會舉行會議，而確實會議日期將視乎提交地區項目計劃書的截止日期而定。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地區計劃評核小組代表覆函

香港跑馬地體育道一號
馬會總部大樓十三樓
慈善事務部

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提名列成員加入「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地區計劃評核小組，以審批地區計劃的建議書申請：

1. _____ (先生／女士)
2. _____ (先生／女士)
3. _____ (先生／女士)

簽署： _____

姓名：譚領律先生

職銜：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主席

日期： 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策劃及捐助: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同心同步同進 RIDING HIGH TOGETHER

地區計劃

撥款使用準則 / 程序

1. 引言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下稱「馬會」）為應對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將積極推動香港成為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

馬會已制訂安老策略，目標是延長長者健康及活躍期，從而擁有更豐盛的人生。馬會的策略是以預防性為主，透過關注長者身心健康、就業及志願服務，以及社交關係，鼓勵長者實踐積極晚年。馬會根據其安老策略，採取由下至上、地區為本的模式，應對人口老化的問題。

就此，馬會正聯同本地四間老年學研究單位：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推行「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詳情請參閱計劃小冊子）。

為了推廣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的概念及為地區帶來可持續的影響，馬會於二零一五年於八個地區（沙田、大埔、中西區、灣仔、離島、荃灣、九龍城、觀塘）試行地區計劃，並撥款予各區，在社區內推動長者及年齡友善的風氣。二零一七年，馬會正式將計劃擴展至其餘十區。

四間大學的老年學研究單位已組成專業支援團隊，分別於各區進行基線研究，檢視區內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並找出可改善的地方。團隊並會與區議會共同制訂為

期三年的地區為本行動方案，馬會將為每一區撥款港幣一百五十萬元，分三年資助各區實踐行動方案，從而配合馬會的安老策略，與社區不同持份者共建「齡活城市」。

2. 申請資格

- 2.1. 計劃會透過下列兩種途徑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申請地區計劃款項：
 - (a) 區議會或大學專業支援團隊公開邀請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申請
 - (b) 區議會經與馬會商討後，因應區情直接邀請具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成為合作夥伴

- 2.2. 符合以下準則的非政府機構可提出申請：
 -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或
 - (b)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而其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

- 2.3. 就申請「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不會視作非政府機構。

3. 撥款安排

提交申請

- 3.1. 合資格的申請者須向馬會提交計劃書（請參照附件一：計劃書建議內容）及相關表格。

- 3.2. 所有資助申請須於訂定的截止日期前遞交，於項目開始後或截止申請日期後才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 3.3. 馬會會不時要求申請者提供補充文件及資料，以便處理申請。申請者如未能於合理時間內遞交有關資料，其申請將不獲審核，而不另作通知。

審批程序及準則

- 3.4. 評核小組成員包括馬會、區議會及大學代表。評核小組審批有關計劃書後，會以書面通知申請結果。申請資助機構須遞交附件二：接納捐款覆函，以確認接納捐款。

- 3.5. 所有撥款必須直接使用於推行有關項目。
- 3.6. 評核小組在審核項目申請時，會以下列基本準則為依據：
- (a) 項目是否能配合當區所定下的行動方案／基線評估結果（各區的行動方案／基線評估結果並不相同，詳情請參照附件八）；
 - (b) 項目是否符合「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目的，並能配合馬會的安老策略（詳情請參閱引言或計劃小冊子）；
 - (c) 項目是否達致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八大範疇的其中至少一項指標¹；
 - (d) 項目能否滿足社區需要；
 - (e) 申請機構在建議項目的服務範疇過去是否有相關經驗；
 - (f) 項目預期的服務水平 / 成效是否切實可行並可持續在地區上推行和發展；及
 - (g) 項目的預算是否審慎、務實，並符合成本效益。
- 3.7. 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如有任何爭議，一切以項目評核小組的決定為依據。

撥款限制

- 3.8. 第一期地區計劃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每年每區資助的項目最多為三個，每區資助金額上限為每年港幣五十萬元（三年合共港幣一百五十萬元）。
- 3.9. 每個合資格機構每年提交的申請數目最多為三個。
- 3.10. 申請者及受款者必須為同一機構，並須為本港註冊團體。（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2 項 - 申請資格）
- 3.11. 下列類別的項目不會獲得資助：
- (a) 內容涉及純屬娛樂消費、飲食或款待（例如飲宴、野餐和旅遊）的部份；
 - (b)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項目；
 - (c) 擬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的項目；

¹ 世界衛生組織確認的「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八大範疇為：「室外空間和建築」、「交通」、「房屋」、「社會參與」、「尊重和社會包容」、「公民參與和就業」、「信息交流」、「社區與健康服務」。地區計劃項目內容建議以推動長者及年齡友善風氣為主，不建議餐宴活動或硬件建設的項目。

- (d) 發放救濟款項的項目；
- (e) 以牟利或籌款為主要目的的項目；以及
- (f) 由煙草公司、酒商或同時承辦項目中某項服務或設備的機構，以現金或實物贊助或捐贈的項目。

3.12. 獲資助的所有項目必須在香港進行。每個項目參與人數須為 100 人或以上。

3.13. 申請者在推行獲批准的項目時，應參照獲准開支項目及開支限額。此外，申請者也應注意以下各點：

- (a) 在馬會以書面形式正式批准項目之前所涉及的開支，將不獲「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申請發還。
- (b) 所有開支應以審慎務實和經濟為原則。
- (c) 撥款不得用作支付經常性開支（例如持續營運辦事處的成本）、購買耐用資產（例如設備及家具等）、改善機構本身的設備或服務、製作產品發售或向獲資助機構成員支付為該項目提供服務的費用。這些情況所涉及的開支均不會獲得發還。
- (d) 獲資助機構可考慮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並不得贈送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禮券），而一般而言，禮物、紀念品或攤位遊戲獎品的價格總值不得超過港幣一萬元。
- (e) 一般而言，項目舉行的場地應先考慮可獲完全豁免場租或收費較為廉宜的場地（例如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如項目於獲資助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有關場租將不會獲得資助。

項目的變更

3.14. 項目須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預算進行。

3.15. 如申請時未能確定有關項目的內容，例如舉行日期、時間或地點，獲資助者必須在項目舉行的十四個工作天前，將有關資料以書面形式通知馬會，以獲得馬會書面批准。

3.16. 如獲資助機構對項目作出重大修訂或變更（如改變項目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增添項目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等），必須向馬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

預支款項

- 3.17. 馬會一般會在項目完結之後，向獲資助機構發還撥款。不過，為方便推行是次計劃，獲資助機構可申請獲批資助總額最多 70% 作預支款項，以支付項目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
- 3.18. 如欲申請預支款項，請於附件二表明，並清楚列明受款機構的銀行付款資料，連同有關註冊文件副本寄回馬會。

項目收入

- 3.19. 獲資助的項目必須為非牟利性質，並對區內居民有益處。獲資助的項目可收取費用。如需收費，所有參加者的收費應盡量劃一，主辦單位可因應情況向特定人士（如長者、傷殘人士或小童）提供優惠收費。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獲資助機構必須首先使用項目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馬會撥款。項目完結後，所有撥款餘款須歸還馬會。

申請發還餘款

- 3.20. 獲資助機構在申請發還餘款時，必須在項目完結後八星期內，遞交以下資料：
- (a) 項目報告及收支結算表（有關樣本，請參閱附件三）；
 - (b) 經獲資助機構所指定項目負責人簽核的所有證明文件和單據正本²（有關樣本，請參閱附件四）；
 - (c) 受聘參與項目的工作人員³／導師資料及他們簽收酬金的收據、義工／便餐津貼⁴（有關樣本，請參閱附件五）；
 - (d) 活動相片／錄影、其軟複本（不低於 500 萬像素的 JPEG 檔案）及宣傳品等。（有關活動相片或錄影注意事項請參閱第 7.2 項）
- 3.21. 獲資助機構須承擔項目的所有虧損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如獲資助機構合理地預計項目開支總額會超出原來的預算開支，不論超支額大小，應即時通知馬會。此外，獲資助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以完成獲資助的項目。
- 3.22. 在香港以外所涉及的開支，一概不獲發還。

²單據上須有：(i)「確實無誤」(Certified Correct) 印章及指定項目負責人簽核；(ii) 獲資助者的機構印章；(iii) 簽核日期。收據上須註明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購買日期以及有關物品的用途。獲資助機構向馬會提交的收據，一概不獲發還。

³ 為項目僱用工作人員的開支不可超過核准項目撥款的 25%。

⁴ 一般而言，義工／便餐津貼每人每日上限為港幣七十六元。

- 3.23. 所有收入及支出文件及紀錄須於項目完成後保存七年，以供馬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退還款項

- 3.24. 如實際開支少於核准撥款額，馬會只會發還實際開支的款額。預支款項如有未動用餘款，必須在提交第 3.20 項提及的項目報告及表格時一併退回。

4. 項目指定負責人

- 4.1. 獲資助機構須提供一名指定負責人，其職責包括：

- (a) 確保各項項目按照計劃進行；
- (b) 簽核及確認所有於上文第 3.20 項列明的文件；及
- (c) 向馬會提供有關項目的資料。

- 4.2. 獲資助機構須於附件二內提供項目指定負責人的聯絡資料及簽署樣本。

5. 終止項目

- 5.1. 如獲資助機構於籌備期間決定終止該項目，則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馬會，並解釋原因。

- 5.2. 馬會可視乎情況和獲資助機構提出的理由，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獲資助機構在籌備時所涉及的開支。如馬會認為項目終止是獲資助機構疏忽所致，則獲資助機構不會獲發還任何款項，並須立即向馬會退還全數已收取的預支款項及 / 或發還款項。

6. 其他重要事項

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的用途

- 6.1. 本準則／程序只適用於賽馬會齡活城市的地區計劃撥款申請之用。

活動照片或錄影版權

- 6.2.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參加者會被通知並同意在活動進行中可能會被攝錄及拍照，相關照片或錄影版權屬馬會擁有，並可能用作計劃宣傳推廣或其他相關用途。如馬會要求下，獲資助機構須促使有關參加者簽署相關同意書。

採購物品和服務

- 6.3. 在進行採購時，獲資助機構須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在適當情況下，應參考廉政公署編制關於採購的《防貪錦囊》。有關資訊可參閱廉政公署網站 www.icac.org.hk。
- 6.4. 為項目進行報價和招標時，機構應參考機構的內部報價和招標指引。若機構沒有報價和招標指引，可參考區議會的報價和招標指引。
- 6.5. 為項目進行採購的所有相關報價和招標文件，均須保存三年，供馬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招聘事宜⁵

- 6.6.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有關的項目所僱用員工的招聘程序具透明度，而且符合公開及公平競爭原則。獲資助機構應採取公開招聘的適當方法，以向合資格人士廣傳信息。在整個招聘及甄選程序中，必須備有申報利益的機制，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公眾責任及意外保險

- 6.7. 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為所舉辦的各項目購買適當的公眾責任及意外保險。

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 6.8 獲資助機構在進行「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項目時，如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該機構於下一次申請撥款時，有機會被置於較後的考慮位置。

7. 鳴謝安排

所有申請獲批的地區團體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項目名稱以「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命名；及
- (b) 於所有相關的宣傳品、宣傳活動及社交媒體平台，必須清晰鳴謝馬會為「捐助機構」，並必須在顯眼位置加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及相關大學專業支援團隊的標誌（詳情請參閱附件六）。

⁵ 請參考廉政公署轄下防止貪污處提供的員工紀律守則及防貪錦囊樣本，以了解員工招聘的處理程序。

8. 個人資料

在實行此計劃期間，獲資助機構可能需要向馬會提供某些人士例如僱員、受助人的個人資料。獲資助機構確認及同意馬會按照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詳情請參閱附件七）使用及處理該等個人資料。

9. 查詢及遞交計劃書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香港賽馬會聯絡：

電話： 2966 8276

傳真： 2504 2903

電郵： info@jcafc.hk

地址： 香港跑馬地體育道壹號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部

請將計劃書郵寄到上列地址（封面標明「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及電郵到 anita.sm.chan@hkjc.org.hk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 基線研究分析結果及建議 (西貢區)

計劃夥伴：



策劃及捐助：



地區概況

2



□ 西貢區範圍

- 總面積為13,632公頃，由西貢鄉郊、將軍澳新市鎮、坑口及超過70個大小島嶼組成，有「香港後花園」之美譽

□ 現時人口(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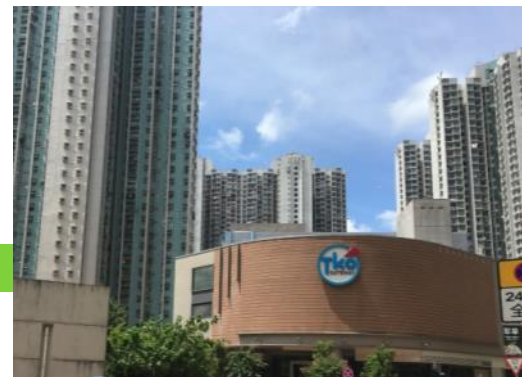
- 總人口：461,864人
- 長者人口：67,866人，佔總人口14.7%

□ 未來人口推算

- 根據規劃署2016年4月公佈之「人口分布推算2015 - 2024」報告書，西貢區為推算人口增長最大的地區之一。到2024年，西貢區人口將會比現時增加約15%，長者人口將達至86,900人。

地區概況 (續)

3



□ 居住情況

- 約有五成人口居住在公共房屋，包括出租公屋、租者置其屋及居者有其屋屋苑
- 約有70,000人居住在約48條原居民鄉村



□ 人口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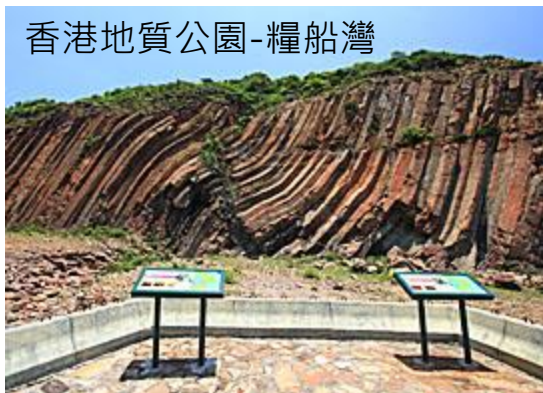
- 約有四成長者曾接受中學或專上教育
-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32,470 (23.6%住戶少於每月\$15,000)
-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16,000 (略高於全港中位數\$15,500)

地區概況 (續)

4

地區特色

香港地質公園-糧船灣



郊野公園 - 大浪灣



大廟



鹽田梓村



西貢海鮮街



香港單車公園

基線研究設計與目的

5



基線研究方法

6

- 研究時段：2017年7月至9月
- 研究方式：
 - 量化研究 (問卷調查)
 - 質性研究 (聚焦小組)
- 研究範圍(分3大區於15個小區進行)：
 - 西貢：
 - 西貢市中心、西貢離島、白沙灣
 - 坑口：
 - 坑口西
 - 將軍澳：
 - 環保、運亨、南安、富君、維都、彩健、厚德、德明、康景、尚德、廣明

基線研究方法 – 問卷調查

7

- 研究時段：2017年7月至8月
- 參與人數：509
- 訪問對象：18歲或以上的西貢區居民
- 訪問工具：採用結構式問卷
 - 問卷主要由53題長者及年齡友善題目所組成，涵蓋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的八個範疇。受訪者會就每個項目評分，分數由1至6分(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6分代表「非常同意」)。分數越高，表示該項目的長者及年齡友善表現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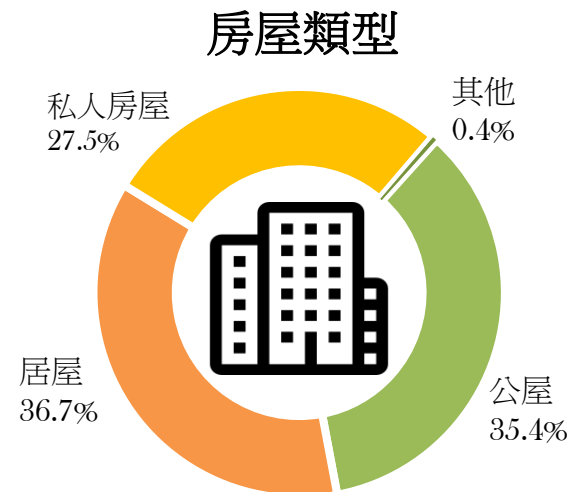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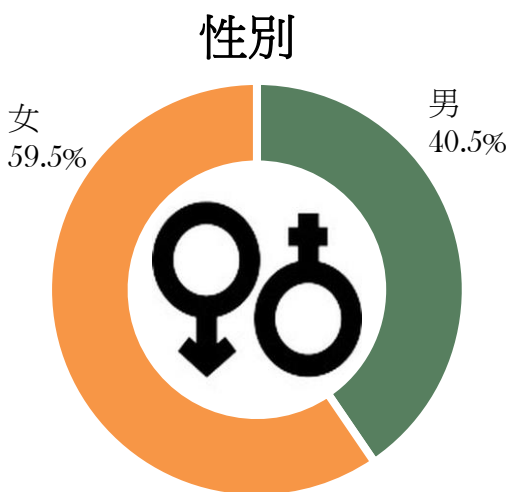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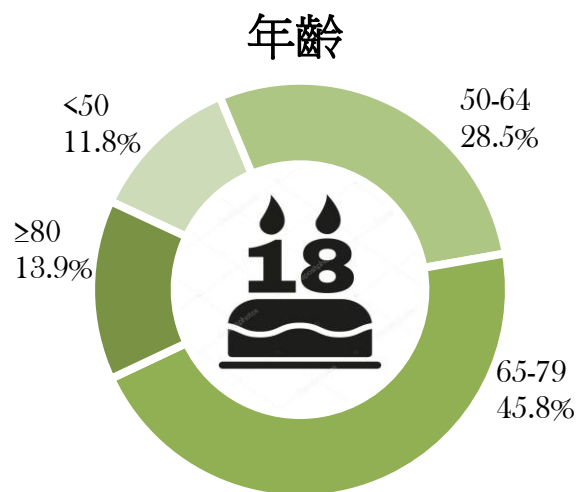
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的八個範疇

室外空間和建築	乾淨、舒適及安全的綠化環境和休憩空間，以及完善和安全的行人過路設施和建築，都是適合長者的生活環境。
交通	便利、安全及可負擔的公共交通工具方便市民獲得醫療和社會服務，融入社區生活，享受積極晚年。
房屋	提供可負擔、設計合適、安全，並與社區和社會服務有良好連繫的房屋選擇，能夠讓長者享受舒適的生活，滿足他們不同的需要。
社會參與	提供多元化及可負擔的社區活動，以切合長者的不同興趣。長者參與休閒、社交、文化、教育或心靈方面的活動，有助他們持續融入社區生活。
尊重和社會包容	尊重和社會包容是指社會對長者的態度和行為。一個包容的社會是會肯定和尊重長者，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社會、公民和經濟活動。
公民參與和就業	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能夠為長者提供足夠的就業和義務工作的機會，並鼓勵他們參與公民活動，令長者在退休後仍能繼續貢獻社會。
信息交流	透過適時、便利及可負擔的渠道，適當地向長者發佈資訊，有助避免長者被社會孤立。
社區與健康服務	提供多元化、便利、可負擔的醫療和支援服務，對長者維持健康、獨立和積極的生活尤其重要。

基線研究結果 – 問卷調查

8

受訪者基本資料



基線研究結果 – 問卷調查(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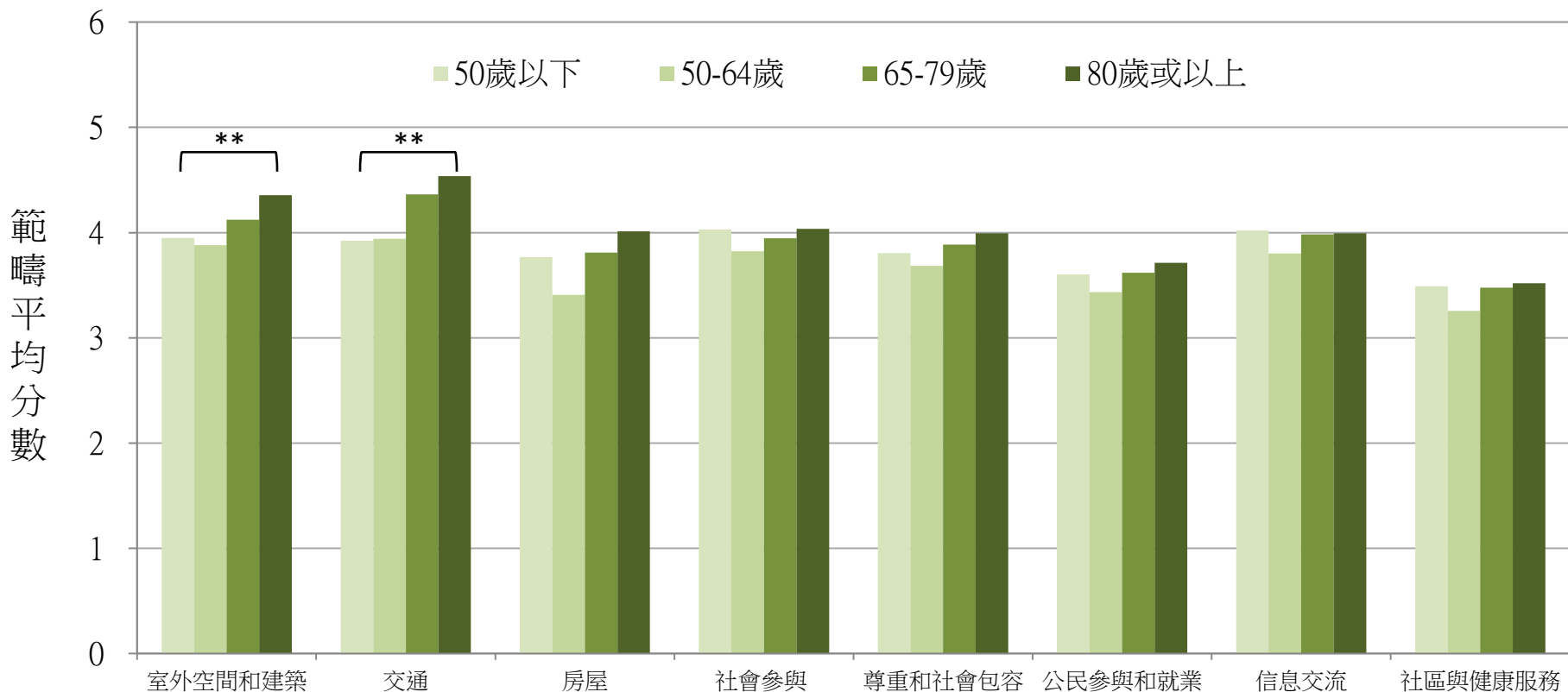
9

八大範疇主要結果



基線研究結果 – 問卷調查(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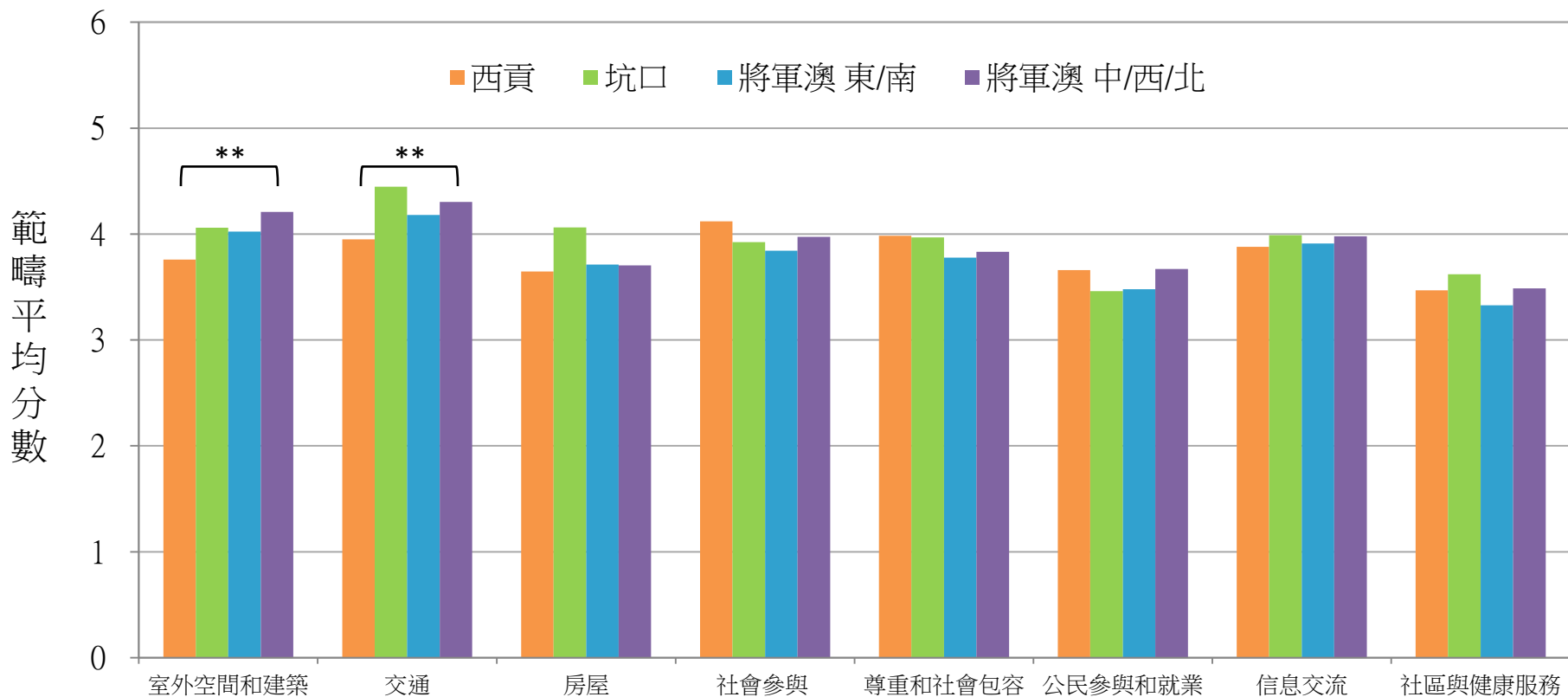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分析



共變數分析的校正P值少於0.01，代表統計學上存在明顯差異。該分析對受訪者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房屋類型、居住年期、居住情況、經濟活動身分、自評健康狀況、使用長者中心服務情況、照顧65歲或以上長者經驗及個人可支配收入作出調整後，年長受訪者對室外空間和建築、交通的評分明顯高於年輕受訪者**

基線研究結果 – 問卷調查

按地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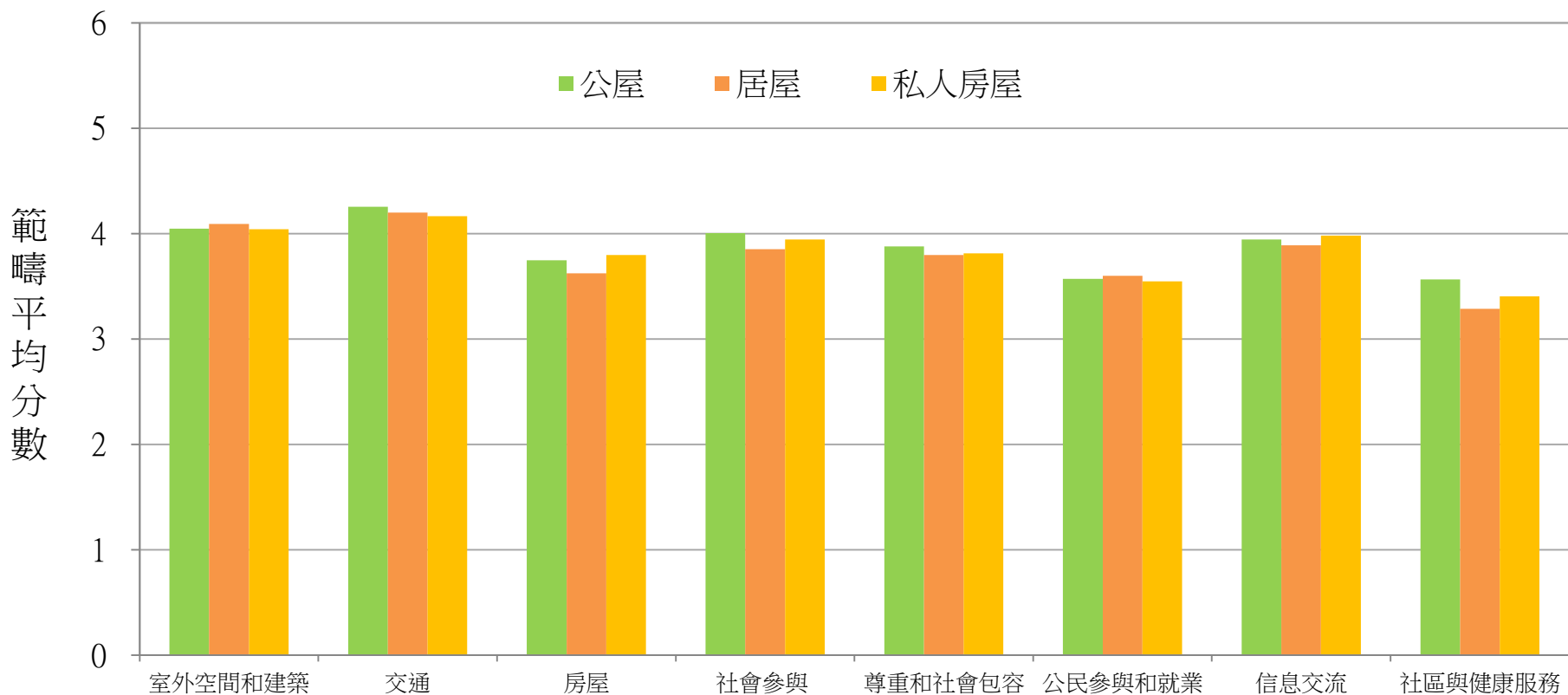


******共變數分析的校正P值少於0.01，代表統計學上存在明顯差異。該分析對受訪者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房屋類型、居住年期、居住情況、經濟活動身分、自評健康狀況、照顧65歲或以上長者經驗及每月個人收入作出調整後，**居於西貢的受訪者對室外空間和建築以及交通的評分明顯低於居於將軍澳的受訪者**

基線研究結果 – 問卷調查(續)

12

按房屋類型分析



共變數分析對受訪者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居住年期、居住情況、經濟活動身分、自評健康狀況、使用長者中心服務情況、照顧65歲或以上長者經驗及個人可支配收入作出調整後，**居於不同類型房屋的受訪者對八大範疇的評分並沒有明顯差別**

基線研究結果 – 十個最高評價的年齡友善項目

13

排名	年齡友善項目	平均值	年齡友善範疇
10個最高評價項目			
1	項目 B21: 馬路保養妥善，照明充足	4.56	交通
2	項目A1: 公共地方乾淨同舒適	4.51	室外空間及建築
3	項目 B11: 交通網絡良好，透過公共交通可以去到市內所有地區同埋服務地點	4.50	交通
4	項目 B12: 公共交通嘅費用係可以負擔嘅，而且價錢清晰。無論係惡劣天氣、繁忙時間或假日，收費都係一致嘅	4.50	交通
5	項目 E34: 服務人員有禮貌，樂於助人	4.46	尊重及社會包容
6	項目 B15: 公共交通工具嘅車廂乾淨、保養良好、容易上落、唔迫、又有優先使用座位。而乘客亦會讓呢啲位俾有需要人士	4.45	交通
7	項目 B10: 路面交通有秩序	4.43	交通
8	項目 B17: 車站嘅位置方便、容易到達、安全、乾淨、光線充足、有清晰嘅標誌，仲有蓋，同埋有充足嘅座位	4.43	交通
9	項目 B18: 司機會喺指定嘅車站同緊貼住行人路停車，方便乘客上落，又會等埋乘客坐低先開車	4.38	交通
10	項目 A6: 商業服務 (好似購物中心、超市、銀行) 嘅地點集中同方便使用	4.37	室外空間和建築

基線研究結果 – 十個最低評價的年齡友善項目

14

排名	年齡友善項目	平均值	年齡友善範疇
10個最低評價項目			
44	項目 B19: 喺公共交通唔夠嘅地方有其他接載服務	3.50	交通
45	項目 F41: 禁止喺僱用、留用、晉升同培訓僱員呢幾方面年齡歧視	3.46	公民參與及就業
46	項目 H49: 有提供家居護理服務，包括健康、個人照顧同家務	3.45	社區與健康服務
47	項目 E32: 各種服務會定期諮詢長者，為求服務得佢地更好。	3.43	尊重及社會包容
48	項目 C25: 區內有充足同可負擔嘅房屋提供俾體弱同殘疾嘅長者，亦有適合佢地嘅服務	3.29	房屋
49	項目 E35: 學校提供機會去學習有關長者同埋年老嘅知識，並有機會俾長者參與學校活動	3.27	尊重及社會包容
50	項目 F40: 提倡各種具彈性並有合理報酬嘅工作機會俾長者	3.21	公民參與及就業
51	項目 H52: 社區應變計劃(好似走火警)有考慮到長者嘅能力同限制。	3.09	社區與健康服務
52	項目 A7: 有安排特別客戶服務俾有需要人士，例如長者專用櫃枱	3.08	室外空間和建築
53	項目 H53: 墓地(包括土葬同骨灰龕) 嘅數量足夠同埋容易獲得	2.28	社區與健康服務

基線研究方法 – 聚焦小組訪問

15

- 訪問時段：2017年7月至9月
- 聚焦小組數目：5
- 參與總人數：47
- 訪問對象：18歲及以上居住於不同房屋類型的居民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人數	12	6	10	8	11
年齡	65歲及以上	80歲及以上	50-64歲	18-49歲	65歲及以上

- 訪問問題：
 - 根據 “WHO Age-friendly Cities Project Methodology-Vancouver Protocol” (2007) 而設計

聚焦小組之意見

16

室外空間和建築	交通	房屋
<p>優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寬闊的戶外空間，並有清新空氣及綠化建築物有足夠的無障礙設施 (例如：厚德邨、尚德邨)	<p>優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5歲或以上長者能享用「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良好的公共交通網絡 (例如：厚德邨、尚德邨)	<p>優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負擔的房屋 (例如：尚德邨、厚德邨)足夠室內空間 (例如：將軍澳村、日出康城)充足的家居維修及改裝 (例如：尚德邨、厚德邨)
<p>可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合於戶外社交聚會的設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蓋座椅、長者健體設施、公共洗手間區內社區設施及車站的连接<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行人天橋連接屋苑、社區設施及港鐵 (例如：尚德邨、廣明苑)主要行人通道設避雨亭及座位 (例如：將軍澳村)改善鄉郊室外空間的無障礙設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梯級加設扶手或斜台 (例如：將軍澳村、西貢對面海村)	<p>可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惠計劃」的受惠年齡範圍未有鐵路覆蓋地區的公共交通 (例如：西貢鄉郊、坑口西)為傷殘人士及體弱長者而設的公共及復康交通配套 (例如：尚德邨、日出康城)	<p>可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私人屋苑的家居維修服務 (例如：日出康城)偏遠屋苑的社區服務 (例如：將軍澳村、西貢鄉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共圖書館街市及超市銀行

聚焦小組之意見 (續)

17

社會參與	尊重和社會包容	社區參與和就業
<p>優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足的室外及室內場地 (例如：西貢市、厚德邨、尚德邨)• 多元化及可負擔的社區活動<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極、健體操、健康講座等	<p>優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長者有基本尊重<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座、協助使用輪椅人士進入電梯等• 社區歸屬感 (例如：厚德邨、尚德邨、將軍澳邨)	<p>優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參與義務工作的機會 (例如：西貢市、厚德邨、尚德邨)
<p>可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人屋苑及鄉郊地區的社區活動 (例如：日出康城、將軍澳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場地數量• 活動數量	<p>可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長者發表意見的渠道	<p>可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者就業限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齡• 工種• 私人屋苑的義務工作機會 (例如：日出康城)

聚焦小組之意見 (續)

18

信息交流

優點：

- 部份屋邨/屋苑會張貼社區活動資料
(例如：厚德邨、尚德邨、將軍澳村)
- 有效地透過人傳人的方法傳遞信息
(例如：西貢鄉郊)

可改善：

- 社區活動及服務資訊發佈
(例如：日出康城)
 - 種類、渠道
- 長者學習智能工具
 - 機會、支援

社區支持與健康服務

優點：

- 區內有提供可負擔的醫療服務
 - 65歲或以上長者可使用醫療券
 - 普通科門診及醫院急症室
- 可透過長者中心獲得社區支援服務
 - 家居清潔服務(例如：西貢鄉郊)

可改善：

- 政府門診的輪候時間
- 偏遠地區的醫療服務
(例如：日出康城、將軍澳邨)
- 社區照顧服務的可及性和彈性
(例如：西貢鄉郊)

建議方向 - 室外空間及建築

19

- 目標：創造有活力及安全的「齡活」室外空間
 - 邀請長者評估社區的年齡友善程度
 - 與相關持份者討論改善鄉郊無障礙設施的需要及方法

- 目標：加強屋苑、商業服務及社區設施的連接
 - 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商場研究增加連接屋苑、商場及社區設施的長者及年齡友善設施

建議方向 – 交通

20

- 加強偏遠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
 - 與相關持份者研究如何改善偏遠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如加強現有鄉郊連接市中心及港鐵站的交通服務

- 改善為體弱長者提供的交通服務
 - 與政府部門及服務提供者探討為居於偏遠地區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特別交通服務，以便他們到達社區及醫療設施

建議方向 - 房屋

21

- 目標：增加房屋改裝及維修服務
 - 與持份者（社區組織及裝修公司）商討，為長者（特別是獨居及私人屋苑）尋找及提供可負擔的家居安全評估及家居改裝服務

- 目標：改善偏遠地區社區服務的可達性
 - 探討為偏遠地區的居民組織團購服務
 - 與社區組織商討為長者提供使用互聯網的訓練，讓他們能使用網上銀行、網上圖書館等服務

建議方向 – 社會參與

22

- 目標：協助被忽略的長者參與社區活動
 - 鼓勵區議會、社區組織、私人屋苑及鄉村的代表了解長者有興趣的活動，並利用屋苑內的會所、鄉公所或其他場地舉辦外展活動
 - 鼓勵政府組織找出區內的隱閉長者，利用不同的方法(包括通訊軟件)提供活動資訊，並邀請區內缺乏社區中心的長者參加

建議方向 - 尊重及社會包容

23

- 目標：促進跨代交流
 - 舉辦跨代交流活動如社區攝影比賽、烹飪比賽、口述歷史等，促進長幼互相理解及尊重
 - 鼓勵社區組織舉辦有創意的跨代活動，讓長者能與年青人分享知識及經驗，以建立長者正面形象並減少年齡歧視

- 鼓勵長者參與年齡友善城市的建立
 - 鼓勵社區服務提供者諮詢及聆聽長者的意見
 - 鼓勵長者成立及發展關注組，以表達他們對社區的意見

建議方向 – 公民參與和就業

24

- 目標：宣傳義工服務給偏遠地區的長者
 - 與社區組織商討，提供誘因鼓勵長者參與義工活動，以鼓勵偏遠地區的隱閉長者與社區保持接觸

- 目標：鼓勵及促進長者就業
 - 為社區組織或社會企業提供支援，於長者經常活動的地方提供就業資訊及就業配對服務
 - 探討成立鄰里網絡的可行性，讓區內組織及居民能為尋找工作的長者提供彈性工作的機會

建議方向 – 信息交流

25

- 目標：改進及加強社區信息交流的渠道
 - 鼓勵於私人屋苑內的公眾地方設立報告板以促進長者居民的信息交流
 - 探討使用社交平台（如Whatsapp, Facebook）或開發手機軟件為長者及其家人提供長者及年齡友善信息，讓居於偏遠地區的長者也能透過其家人及鄰里獲得相關資訊
 - 與社區組織商討，為長者提供使用互聯網及電子社交平台的工作坊，協助長者獲得資訊

建議方向 – 社區與健康服務

26

- 目標：協助長者自我健康管理
 - 鼓勵社區組織了解長者需要，並提供相關社區活動，以促進長者的生理及心理健康
 - 探討擴展現時由社區組織為鄉郊提供的健康服務，如增加健康檢查的次數或擴展現有定期健康服務到缺乏診所的鄉村
 - 探討伸展中醫流動醫療車到西貢及坑口西鄉村的可行性

建議方向 – 社區與健康服務（續）

- 目標：透過社區網絡促進家居照顧服務
 - 鼓勵社區組織為缺乏社區支援服務地區（如鄉郊村落）的年青長者及主婦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訓練，透過社區網絡促進家居照顧服務
 - 鼓勵社區組織提供彈性家居照顧服務，如不同服務次數及種類、服務時間等，以照顧長者的需要